

2024 广东省公务员考试

行政执法专业知识

考前学习报

目录

第一章 行政法及行政处罚法	1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
第二节 行政行为.....	3
第三节 行政处罚.....	4
第二章 行政许可	10
第一节、行政许可的概念、特征、原则.....	10
第二节、行政许可的设定.....	11
第三节、行政许可的实施.....	12
第四节、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	14
第三章 行政强制	15
第一节、行政强制措施.....	15
第二节、行政强制执行.....	16
第四章 行政复议	18
第五章 行政诉讼	19
第一节、概念与特有原则.....	19
第二节、受案范围.....	19
第三节、管辖.....	20
第四节、行政诉讼参加人.....	20
第五节、行政诉讼程序.....	22
第六节、行政诉讼 VS 刑事诉讼.....	24

第一章 行政法及行政处罚法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一、行政法的含义

(一) 含义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监督行政关系的法律规范和原则的总称。

(二) 行政法调整对象

1. 行政管理关系：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如驾照、烟花爆竹的生产与销售的许可、营业执照等，即行政行为法。

2. 行政法制监督关系：

内部部门监督，如审计部门对行政机关的监督，即行政监督法。

3. 行政救济关系：

权益受到侵害时，进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即行政救济法。

4. 内部行政关系：

行政机部门之间、行政机关和公务员之间，即行政组织法，比如《公务员法》。

二、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要求
合法行政	法律优先（行政活动不得违背现有法律） 法律保留（行政活动应当依照法律的授权进行）
合理行政	公平公正对待 考虑相关因素、不考虑无关因素 符合比例原则
权责统一	行政效能（赋予执法手段、保证政令有效） 行政责任（行政违法或不当应承担法律责任）
程序正当	行政公开（保障知情权） 公众参与（表达意见陈述申辩） 公务回避（实体回避与程序回避）
高效便民	行政效率（积极履行职责、及时履行职责） 便利当事人（减轻当事人程序负担）
诚实守信	行政信息真实（行政机关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保护信赖利益（行政行为不得随意变更）

三、行政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是指受行政法律规范调控的因行政活动（权利活动和非权利活动）而形成或产生（引发）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包括行政法律关系主体、行政法律关系客体、行政法律关系内容。

行政法律关系既包括在行政活动过程中所形成的行政主体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的行政法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也包括因行政活动产生或引发的救济或监督关系。

（一）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亦称行政关系当事人，指行政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人。

1. 行政主体

（1）行政主体是指享有国家行政权力，能以自己的名义从事行政管理活动并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行政主体	行政机关	中央行政机关、一般地方行政机关、民族自治地方行政机关和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如税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如：《食品安全法》授权卫生防疫站、《教育法》授权大学颁发毕业证。

（2）行政主体具有下列三个特征：

- ①行政主体是享有国家行政**权力**；
- ②行政主体是能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权的组织；
- ③行政主体是能够独立对外承担其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的组织。

【辨析】授权与委托的区别

	授权	委托
权力来源	法律、法规	行政机关
对象	其他机关、其他组织	符合条件的组织，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
行为名义责任承担	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责任	①行政处罚可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事业组织，但不可委托其他组织或个人。 ②行政许可只可委托其他机关，不可委托组织。
能否作为行政主体	是	否

2. 行政相对人

行政相对人，是指行政管理法律关系中与行政主体相对应的另一方当事人，即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影响其权益的个人或组织。

行政相对人是被管理的一方，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组织。行政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进行处罚，行政相对人就是组织；行政机关对公民个人处罚时，行政相对人就是个人。

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表现为：

- （1）行政相对人是行政主体行政管理的对象。
- （2）行政相对人也是行政管理的参与人。
- （3）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救济和行政法制监督法律关系中可以转化为救济对象和监督主体。

（二）行政法律关系客体

指行政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目标，包括人身、行为和财物。人身是指人的身体和人的身份。国家行政管理包括对人的身体的作用和对人的身份的控制，两者都可以成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行为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的作为或不作为。作为行政法律关系客体的行为，既包括行政主体的行政行为，

也包括相对人的行为；既包括组织的行为，也包括个人的行为。行政法律关系的客体不能仅限于人的行为，因为政府的行为和企业的行为同样受行政法的调整。

（三）行政法律关系的特征

1. 主体的恒定性及不可转化性

行政法律关系中必有一方主体是行政主体，不以行政主体为一方当事人的法律关系不是行政法律关系。且在我国，原告只能是行政相对人，被告则只能是行政主体，他们之间不能互为原被告（与民诉不同之处）。

2. 主体资格的受限制性

只有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才能成为行政主体。

3. 主体地位“平等下的不平等性”

（1）主体双方各自权利义务性质不完全相同；

（2）主体双方权利义务数量不能相等，且一方所具有的权利义务是另一方所不具有的。

第二节 行政行为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一）行政行为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行使行政职权，做出的能够产生行政法律效果的行为。

（二）行政行为的特征

1. 行政行为是执行法律的行为；
2. 行政行为具有一定的裁量性；
3. 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行为时具有单方意志性；
4. 行政行为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带有强制性，行政相对方必须服从并配合行政行为；
5. 行政行为以无偿为原则，以有偿为例外。

二、行政行为的分类

行政行为以其对象是否特定为标准，分为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

1. 抽象行政行为

（1）概念

抽象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管理对象实施的制定法规、规章和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行政规则的行为，其行为形式体现为行政法律文件，其中包括规范文件和非规范文件。

（2）特征

①对象的不特定性；

②反复适用性；

③不可诉性；

④准立法性。

（3）抽象行政行为主要表现为行政立法，其种类分为：

①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是为执行法律的规定需要制定行政法规的事项。

②部门规章，由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

③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④其他规范性文件，是指由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是指行政机关对不特定对象发布的能反复使用

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2. 具体行政行为

(1) 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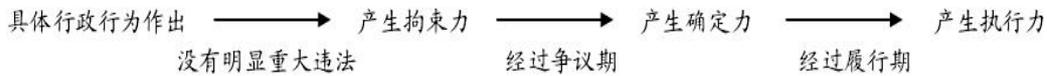
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

(2) 具体行政行为的基本要素

- ①具体行政行为是法律行为；
- ②具体行政行为是对特定人与特定事项的处理；
- ③具体行政行为是单方行政职权行为；
- ④具体行政行为是外部性处理；

3. 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

- ①公定力；
- ②具体行政行为生效的效力：确定力，拘束力，执行力。



第三节 行政处罚

一、概述

行政处罚指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给予的一种以惩戒违法行为为目的的具有制裁性的具体行政行为。

通过实施行政处罚给予行为人惩罚与教育，并教育其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这是一种处罚中应遵循的原则，也是处罚功能的体现。

二、行政处罚的种类

(一) 种类

类别	人身自由罚	行为罚	资格罚	财产罚	声誉罚
内容	行政拘留	①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②责令停产停业； ③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①暂扣许可证、执照； ②吊销许可证、执照； ③降低资质等级；	①罚款； ②没收违法所得； ③没收非法财物；	①警告； ②通报批评；

(二) 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

行政处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其内部违法失职的公务员实施的一种惩戒措施。

	行政处罚	行政处分
行为性质	外部行政行为	内部行政行为

主体	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本级机关、上级机关或监察机关
种类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行政拘留等	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制裁对象	行政相对人	公务员
法律救济途径	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内部申诉

三、行政处罚的设定

	可创设	注意问题
法律	各种处罚	限制人身自由的处罚由法律保留
行政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除外	①可设定吊销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②法律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地方性法规	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除外	①可设定暂扣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 ②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规定，地方性法规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必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种类和幅度的范围内规定。
部门规章	警告、通报批评、一定数额罚款	罚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	警告、通报批评、一定数额罚款	罚款限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
除法律、法规、规章外，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处罚		

四、行政处罚的适用

行政处罚的适用方式	<p>(1) 不予处罚：</p> <p>①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p> <p>②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p> <p>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④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p> <p>⑤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从轻或减轻处罚：</p> <p>①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p> <p>②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p> <p>③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	---

	④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⑤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⑥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实施机关	(1) 行政机关（国家在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等领域推行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2)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	
	(3)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 <td>①行政处罚只能委托事业单位；</td> </tr> <tr> <td>②受委托的组织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不得再次转托。</td> </tr> </table>	①行政处罚只能委托事业单位；
①行政处罚只能委托事业单位；		
②受委托的组织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不得再次转托。		
一事不再罚	(1)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2)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五、行政处罚的程序

（一）管辖

1. 级别管辖

(1) 行政处罚的案件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管辖。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 地域管辖

一般原则是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管辖争议

(1)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2)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4. 移送管辖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司法机关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行政机关。

（二）决定程序

1. 一般规定

(1) 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应满足的条件：

查明事实——履行告知义务——充分听取意见。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③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

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2) 回避

①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②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③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3)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为了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社会危害，行政机关对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4)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2. 简易程序

(1) 适用条件：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二百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程序：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拒绝签收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

前款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罚款数额、时间、地点，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2. 一般程序

(1) 适用范围：情节复杂；

(2) 程序：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行政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行政机关负责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之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②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③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其他情形。

(4) 期限：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听证程序

(1) 适用范围：

①较大数额罚款；

②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③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④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⑤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程序规定

①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 5 日内提出；

②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 7 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

③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④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⑤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三) 执行

1. 执行原则

(1) 不停止执行原则

①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机关提出暂缓执行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应当暂缓执行。

(2) 罚缴分离是原则，当场收缴是例外

原则：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①依法给予一百元以下罚款的；

②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③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依照规定作出罚款决定后，当事人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

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罚款的，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不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专用票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款。

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2. 执行方式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1)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2)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3) 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4)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延缴和分缴

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4. 拍卖、罚没款项处理

(1) 除依法应当予以销毁的物品外，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任何行政机关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3) 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

第二章 行政许可

第一节、行政许可的概念、特征、原则

（一）概念

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方的申请，经审查依法赋予其从事某种活动的法律资格或者实施某种行为的法律权利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特征

1. 行政许可是一种依申请的行政行为

行政相对人提出申请，是行政主体作出行政许可的前提。可见，行政许可中的行政主体是被动的，与此相反，行政处罚属于依职权的行为，行政处罚机关都是积极主动地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行政许可是对一般禁止的解除

基于行政管理、公共利益的维护等原因，法律对许多活动或行为设定了一般性禁止。许可是对禁止的解除。

3. 行政许可是授益性行政行为

与负担性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不同，行政许可是赋予行政相对人某种权利或资格的行政行为。通过行政许可，申请人获得了从事其他人被禁止的特定活动或实施特定行为的权利。

4. 行政许可是一种要式行政行为

由于行政许可涉及重大的经济和社会利益，所以行政许可必须按照法定的程序和形式作出。例如准予行政许可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包括颁发证书、执照、加盖印章等，即使作出不准予的许可决定，也必须作出书面决定向行政相对人说明拒绝的理由。

5. 行政许可是一种过程性、连续性行政行为

作为行政管理的一种重要手段，行政许可行为并不会在颁发许可证后就自行终止，而是贯穿于许可事项的全过程。行政主体不仅要在授予行政许可之前对申请人的资格和条件进行审查，也应当依法对被许可事项进行监督评价。可见，行政许可制度不应当只是简单的许可证核准与颁发行为，更重要的是对被许可事项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包括对被许可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中止、变更、撤销、撤回、注销等事务的处理。

（三）原则

1. 依法许可原则

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

2.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有关行政许可的规定应当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行政许可的实施和结果，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申请人有依法取得行政许可的平等权利，行政机关不得歧视。

3. 便民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4. 信赖保护原则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5. 政许可不得转让原则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6. 监督原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制度，加强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行政机关应当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

第二节、行政许可的设定

（一）行政许可设定的范围

<p>可以设定许可的事项</p>	<p>① 一般许可：从事直接涉及公共利益或个人重大利益的特殊活动。如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无数量限制。</p> <p>② 特许：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或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针对稀缺资源，数量有限。如采矿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许可、无线电频率配置、海滩使用权出让许可、出租车经营许可、排污许可、公用事业经营许可等。</p> <p>③ 认可：特定职业行业资格、资质的确定。主要通过考试、考核的方式。如四六级证书，教师资格证、律师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建筑企业资质等。</p> <p>④ 核准：特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主要方式是检验、检疫。关系到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设备、设施、产品，如消防核准、生猪屠宰检疫、工信部的进网许可、电梯安装运行标准、水库大坝竣工验收等。</p> <p>⑤ 登记：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如工商企业登记、社团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等。</p>
<p>可以不设定许可的</p>	<p>①能够自主决定的；②市场能够调节的；③能够自律管理的；④能够事后监督的。</p>
<p>设定后停止实施的</p>	<p>省级政府对行政法规设定的有关经济事务的许可，认为符合可以不设定许可的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可在本区域内停止实施。</p>

（二）行政许可设定的权限

1. 法律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2. 尚未制定法律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必要时，国务院可以采用发布决定的方式设定行政许可。但应及时提请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法律或自行制定行政法规。

3.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4.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因行政管理的需要，确需立即实施行政许可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可以设定临时性的行政许可。临时许可实施满一年的，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5. 地方性法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应当由国家统一确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的行政许可；不得设定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行政许可。

注：部门规章不能设定行政许可，但一定程度上可以设定行政处罚。

1. 经常性行政许可的设定权——设定主体

-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法律设定；
- (2) 国务院以行政法规设定；
- (3) 省级、市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地方性法规设定。

2. 非经常性行政许可的设定权——设定主体

- (1) 国务院必要时以决定的方式设定；
- (2) 省级政府以规章设定。

第三节、行政许可的实施

（一）实施机关

1. 行政机关

行政许可原则上由行政机关予以实施。并非任何行政机关都天然享有行政许可权，只有依据法律规定享有行政许可职权的行政机关才能实施行政许可。

2. 被授权组织

被授权组织实施行政许可的条件：

- (1) 授权依据是法律、法规；
- (2) 被授权的组织必须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 (3) 被授权组织以自己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许可；
- (4) 对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后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3. 被委托机关

- (1) 委托依据是法律、法规、规章
- (2) 受托者必须是行政机关
- (3) 受委托机关不得再委托
- (4) 受委托机关应当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许可
- (5) 委托机关对受托机关实施行政许可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实施程序

1. 一般程序

行政许可的一般程序按照先后顺序分为申请、受理、审查、决定。

（1）申请程序

申请人自己或者委托代理人提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或者以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以及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提出。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提出申请，都必须采用书面形式，不得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

（2）受理程序

行政主体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如果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而如果出现下列特殊情况，则应当分别作出相应处理：

①不予受理

适用情形：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②申请材料存在缺陷的处理

※申请材料存在错误，但是当场可以更正的，行政主体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更正后的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其申请。（所谓“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主要是指文字错误、计算错误或者其他类似错误）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或者 5 日之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如果申请人按照行政主体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如果行政主体逾期未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的，视行政主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③书面凭证。

行政主体无论是否受理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均应出具书面凭证。

(3) 审查程序

行政主体收到申请后，依照法定标准对申请人及其申请事项进行相应审查：

① 审核材料

※形式审查。即行政主体仅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查，包括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

※实质审查。即行政主体不仅要对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是否具备进行审查，还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形式审查对人数没有要求)。

② 多层级审查

部分行政许可依法应当先经下级机关审查后再报上级机关决定，为了减轻申请人程序性负担，法律规定下级机关应当在 **20 日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机关。上级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③ 告知义务

审查过程中，发现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4) 决定程序

① **决定的类型**——准予行政许可；拒绝行政许可。

② 决定的方式。

※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包括颁发证书、文件，在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加盖印章。同时，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拒绝行政许可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公开；拒绝行政许可的决定无须公开。

③ 决定的地域效力

全国有效；特定地域内有效

④ 决定的时间

※当场作出决定。申请符合条件的，应当当场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20 日内作出决定。无法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5 日内作出决定。采取统一办理、联合办理、集中办理的行政许可，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许可决定。45 日内不能办结的，经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5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所有实施行政许可的期限都是工作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期限的扣除。行政主体作出许可决定，依法需要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行政主体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2. 听证程序

(1) 程序启动

① **依职权**：一是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听证的事项；二是行政主体认为需要听证的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② **依申请**：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有大利益关系的，行政主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在被告知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主体应当在 20 日内组织听证。

(2) 程序设计

①听证通知。行政主体应当于举行听证 7 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②申请回避。

第一，程序原因回避。行政主体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如果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发现听证主持人就是之前审查过自己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则有权申请回避。

第二，实体原因回避。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③听证公开。行政许可听证会应当公开进行

④听证笔录。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盖章。行政主体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⑤听证费用。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不承担行政主体组织听证的费用，该费用由行政主体承担。

3. 行政许可的延续

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后，可以通过申请来延长许可有效期。

(1) 申请期限：被许可人需要延续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申请。法律、法规、规章对期限另有规定的除外。

(2) 默示批准：行政主体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第四节、行政许可的撤销和注销

(一) 撤销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

1.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5.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二) 注销行政许可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1.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2. 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4. 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
5. 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行政强制

第一节、行政强制措施

（一）定义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

（二）种类

1.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2.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3. 扣押财物;
4. 冻结存款、汇款;
5. 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三）设定主体

1. 行政强制措施一般由法律设定;
2. 尚未制定法律,且属于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事项的,行政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公民人身自由,冻结存款、汇款和应当由法律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以外的其他行政强制措施;
3. 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且属于地方性事务的,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两项行政强制措施。
4. 法律、法规以外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不得设定行政强制措施。

（四）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1. 一般规定

- (1)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 (2) 行政强制措施由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权不得委托。
-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实施法律、法规规定的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4) 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由行政机关具备资格的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其他人员不得实施。
- (5)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限制人身自由的实施

- (1) 实施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当场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
- (2) 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 (3) 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得超过法定期限。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目的已经达到或者条件已经消失,应当立即解除。

3. 查封、扣押的实施

- (1)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 (2)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

长期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查封、扣押决定：

- ①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与违法行为无关；
- ③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查封、扣押；
- ④查封、扣押期限已经届满；
- ⑤其他不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情形。

4. 冻结的实施

(1) 冻结存款、汇款的数额应当与违法行为涉及的金额相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冻结的，不得重复冻结。

(2) 自冻结存款、汇款之日起三十日内，行政机关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作出解除冻结决定；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决定：

- ①当事人没有违法行为；
- ②冻结的存款、汇款与违法行为无关；
- ③行政机关对违法行为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不再需要冻结；
- ④冻结期限已经届满；
- ⑤其他不再需要采取冻结措施的情形。

行政机关作出解除冻结决定的，应当及时通知金融机构和当事人。金融机构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冻结。

第二节、行政强制执行

(一) 定义

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

(二) 方式

- (1)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 (2) 划拨存款、汇款；
- (3)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 (4)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5) 代履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 (6)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三) 设定权限

1. 行政强制执行由法律设定。
2. 法律没有规定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作出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

1.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履行义务的期限；履行义务的方式；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等。

2.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3.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例如《行政处罚法》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4. 行政机关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但情况紧急的除外。行政机关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5.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6.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 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8. 代履行时遵守的规定：

- (1)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 (2) 代履行时，作出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 (3) 代履行的费用按照成本合理确定，由当事人承担。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代履行不得采用暴力、胁迫以及其他非法方式。

第四章 行政复议

一、行政复议的概念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根据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机关的监督权，在当事人的申请和参加下，按照行政复议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和适当性的审查，并做出裁决，解决行政侵权争议的活动。

二、行政复议的特征

1. 行政复议总是以一定的行政争议或纠纷为其处理内容
2. 行政复议是以行政相对人提起复议申请而引起的
3. 行政复议的管辖主体只能是一定的行政机关
4. 行政复议也是一种行政自我监督(或称行政自律)制度
5. 行政复议对形成争议的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进行全面审查

三、行政复议的基本原则

1. 合法原则；
2. 公正原则；
3. 公开原则；
4. 及时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理复议申请应当及时；
- (2) 复议案件的审理要按照审理期限结案案件；
- (3) 做出复议决定应当及时；

(4) 对复议当事人不履行复议决定的情况，复议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不履行复议决定的，复议机关应责成其履行，并追究或建议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5. 便民原则

复议机关在复议的一切环节和步骤上做到因地制宜、施便于民，尽最大可能使行政复议制度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经济、实用、卓有成效的救济手段。

第五章 行政诉讼

第一节、概念与特有原则

（一）概念

行政诉讼是法院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请求，通过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的方式，解决特定范围内行政争议的活动。

行政诉讼法是关于行政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具体而言，行政诉讼法是调整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系统，包括规定法院和诉讼参加人在行政诉讼过程中所进行的各种诉讼活动的规则，以及规范与此有关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法律规则。

（二）特有原则

1. 审查行政行为合法性原则；
2. 具体行政行为不因诉讼而停止执行原则；
3. 不适用调解原则；
4. 被告负主要举证责任原则。

第二节、受案范围

（一）应予受理的案件

1. 对行政拘留、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警告等行政处罚不服的；
2. 对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不服的；
3. 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的；
4. 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
5. 对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的；
6. 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或者不予答复的；
7.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的；
8. 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的；
9. 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
10. 认为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待遇的；
11. 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的；
12. 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二）不予受理的案件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包括：

1. 国家行为；
2. 行政法规、规章或者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3. 行政机关对其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
4.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

5. 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6. 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7. 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
8. 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9. 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第三节、管辖

（一）概念

行政诉讼中的管辖，系指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二）基本原则

- 第一，便于当事人参加诉讼，特别是便于作为原告的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诉讼。
- 第二，有利于人民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判决和执行。
- 第三，有利于保障行政诉讼的公正、准确。
- 第四，有利于人民法院之间工作量的合理分担。

（三）级别管辖

基层法院	原则上由基层法院管辖一审行政诉讼
中级法院	①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②海关处理的案件； 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④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法院	管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最高法院	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案件

（四）地域管辖

地域管辖又称区域管辖，是指同级法院之间在各自辖区内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 （1）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3）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所在地包括原告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被限制人身自由地。
- （4）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5）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案件，原告可以选择其中一个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发现受理的案件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受移送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受移送的人民法院认为受移送的案件按照规定不属于本院管辖的，应当报请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不得再自行移送。

第四节、行政诉讼参加人

（一）概念

诉讼参加人是指在整个或部分诉讼过程中参加行政诉讼，对行政诉讼程序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人，包括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当事人是指因行政行为发生争议，以自己名义进行诉讼，并受人民法院裁判拘束的主体。

（二）行政诉讼的原告

1. 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以及其他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提起诉讼。
2. 有权提起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诉讼。
3. 有权提起诉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提起诉讼。
4. 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致使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人民检察院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行政诉讼的被告

行政诉讼被告是指由原告指控其行政行为违法，经人民法院通知应诉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一般原则是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被告。具体的确认情形是：

1. 经复议的案件被告的确认

- ① 复议机关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
- ② 复议机关改变了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就是被告。
- ③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原行政行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 ④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间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机关不作为不服提起诉讼的，应当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2. 委托行政的被告确认

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3. 若干行政机关共同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作出同一行政行为的，共同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是共同被告。

4. 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情形下被告的确认

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

5. 派出机构或内设机构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被告确认

派出机构或内设机构的被告资格问题，以是否有法律、法规、规章授权为标准。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对派出机构或内设机构有授权，该机构就取得行政主体资格和诉讼主体资格，无论它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否超越了授权范围，都是法律后果的承担者，应当做被告。如果法律、法规、规章没有给派出机构或内设机构授权，无论机构是否以自己名义作出行政行为，它在法律上都不是行政行为的法律主体和后果承担者，不能以该机构为被告，而应以派出它的行政机关或者所属的行政机关为被告。

（四）共同诉讼人

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或者双方为二人以上，因同一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或者因同类行政行为发生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认为可以合并审理并经当事人同意的，为共同诉讼。

（五）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被诉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但没有提起诉讼，或者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诉讼，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参加诉讼。

（六）诉讼代理人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

1.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
3.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民。

第五节、行政诉讼程序

（一）起诉

1. 起诉条件

（1）提起诉讼的是行政诉讼法上的原告。（2）有明确的被告。（3）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根据。（4）属于法院受案范围和受诉法院管辖。

2. 起诉方式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出具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3. 起诉期限

（1）直接起诉的起诉期限。

①当事人直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

②因不动产提起诉讼的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二十年，其他案件自行政行为作出之日起超过五年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2）经过复议程序不服复议决定的起诉期限。

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行政复议而起诉的一般期限为十五日，即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②若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立案

1. 人民法院在接到起诉状时对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登记立案。

2. 对当场不能判定是否符合本法规定的起诉条件的，应当接收起诉状，出具注明收到日期的书面凭证，并在七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不符合起诉条件的，作出不予立案的裁定。裁定书应当载明不予立案的理由。原告对裁定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3. 人民法院既不立案，又不作出不予立案裁定的，当事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起诉。上一级人民法院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立案、审理，也可以指定其他下级人民法院立案、审理。

（三）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1. 一审普通程序

（1）组成合议庭

法院审理行政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陪审员组成合议庭。合议庭的成员，应当是三人以上的单数。

（2）交换起诉状

交换起诉状主要是由法院向被告和原告发送有关文书。一方面，法院应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通知被告应诉。另一方面，法院应在收到被告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3）审理方式

行政诉讼一审程序必须进行开庭审理。开庭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必须采取言词审理的方式。

②以公开审理为原则，不公开审理为例外。

法定不公开：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和法律另有规定的。

申请不公开：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③回避原则

当事人认为审判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判，有权申请审判人员回避。

审判人员认为自己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前两款规定，适用于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

院长担任审判长时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人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他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4) 裁定先予执行的情形：

人民法院对起诉行政机关没有依法支付抚恤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工伤、医疗社会保险金的案件，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原告生活的，可以根据原告的申请，裁定先予执行。

(5) 审理期限

法院审理第一审行政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判决。

(6) 公开宣判

法院对公开审理和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7) 诉讼期间，不停止行政行为的执行。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裁定停止执行：

①被告认为需要停止执行的；

②原告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停止执行，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并且停止执行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③人民法院认为该行政行为的执行会给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④法律、法规规定停止执行的。

当事人对停止执行或者不停止执行的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8) 不得调解

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但是，行政赔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的案件可以调解。

2. 一审简易程序

行政诉讼的简易程序是与普通程序相对应的程序，是指特定的法院在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行政案件时适用的一种简便易行的诉讼程序。其在起诉手续、传唤当事人方式、审理程序以及审理期限方面都进行简化。

(1) 何时简

《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认为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

①被诉行政行为是依法当场作出的；

②案件涉及款额 2000 元以下的；

③属于政府信息公开案件的。

第一审行政案件，当事人各方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发回重审、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的案件不适用简易程序。

(2) 如何简

①审判组织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②审理期限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行政案件，应当在立案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审结。注意，该期限不得延长。

第六节、行政诉讼 VS 刑事诉讼

	行政诉讼	刑事诉讼
级别管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行政案件。 2. 中级人民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海关处理的案件； (2) 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3) 本辖区内的重大、复杂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范围内重大、复杂的第一审行政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但是依照本法由上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除外。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刑事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危害国家安全案件、恐怖活动案件； (2) 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刑事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案件，是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
地域管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p>刑事案件由犯罪地的人民法院管辖。如果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被告人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p>
审理时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程序：六个月； 2. 简易程序：四十五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二个月以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对于可能判处死刑的案件或者附带民事诉讼的案件，以及有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三个月；因特殊情况还需要延长的，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批准。 2. 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审理自诉案件的期限，被告人被羁押的，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未被羁押的，应当在受理后6个月以内宣判。 3. 简易程序：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20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3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
不公开审理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未成年人案件
上诉期限	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当事人不服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不服判决的上诉、抗诉期限是10天，不服裁定的上诉、抗诉期限是5天，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